

# 春江分院激光类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330111261450150000065-ZJWS2026-FYZYY01)

## 报价文件

投标人名称: 杭州俊赢贸易有限公司 (盖章)

授权代表姓名及电话: 郑文玉、15267130524

日期: 2026年05月06日

# 报价文件部分

## 目录

一、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	1
二、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如果有） .....	3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	4



## 一、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杭州市富阳区中医院医疗卫生服务共同体、浙江五石中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按你方招标文件要求，我们，本投标文件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次投标，我方承诺按照如下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价格完成春江分院激光类设备采购项目【招标编号：330111261450150000065-ZJWS2026-FYZYY01】的实施。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品牌（如果有）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合计	备注（如果有）
1	皮秒激光治疗机	科英	KL-M(P)型	1台	¥950,000.00	¥950,000.00	/
2	强脉冲光治疗仪	科英	KL-L(ZN)型	1台	¥400,000.00	¥400,000.00	/
3	二氧化碳激光治疗机	科英	KL	1台	¥145,000.00	¥145,000.00	/
4	氩氦激光治疗机	科英	ZYS型	1台	¥2,000.00	¥2,000.00	/
<b>投标报价（小写）</b>					¥1,497,000.00		
<b>投标报价（大写）</b>					人民币壹佰肆拾玖万柒仟元整		



注：

1、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投标无效。

2、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供应商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如供应商承诺提供赠品、回扣、采购预算中本身不包含的其他商品或服务，视作无效承诺，不得因无效承诺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也不得将其作为中标（成交）条件或者合同签订条件；总价不为零，部分产品、服务单价为零的，视作已包含在总价中。采购内容未包含在《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名称栏中，投标人不能作出合理解释的，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3、特别提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名称、品牌（如果有）、规格型号、数量、单价等予以公示。

## 二、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如果有）

一、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Nd:YAG皮秒激光治疗机<sup>[1]</sup>，生产厂为吉林省科英医疗激光有限责任公司<sup>[2]</sup>，厂址为长春市高新开发区成功路909号1号楼。

2. 强脉冲光治疗仪<sup>[1]</sup>，生产厂为吉林省科英医疗激光有限责任公司<sup>[2]</sup>，厂址为长春市高新开发区成功路909号1号楼。

3. 二氧化碳激光治疗机<sup>[1]</sup>，生产厂为吉林省科英医疗激光有限责任公司<sup>[2]</sup>，厂址为长春市高新开发区成功路909号1号楼。

4. 氩激光治疗机<sup>[1]</sup>，生产厂为吉林省科英医疗激光有限责任公司<sup>[2]</sup>，厂址为长春市高新开发区成功路909号1号楼。

### 二、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情况：

计算公式	占比情况
$\text{比例} = \frac{\text{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投标产品成本之和}}{\text{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 \times 100\%$	100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杭州俊赢贸易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5月06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本项目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为：A.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杭州市富阳区中医院医疗卫生服务共同体 的 春江分院激光类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春江分院激光类设备采购项目，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吉林省科英医疗激光有限责任公司，从业人员 150 人，营业收入为 16622 万元，资产总额为 14486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杭州俊赢贸易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5月06日



注：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②《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标的名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依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的指引，逐一填写，不得缺漏。

## 中小企业认定证明

编号：高新区 334 号

企业名称：吉林省科英医疗激光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100MA17NUFT5N

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联合颁发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规定，经我局核实，该单位符合工业行业划分标准，现认定该单位为小型企业。

特此证明，当年度有效。

长春高新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6年1月8日

